

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冷库设备（三包采购）

甲方（采购方）：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方）：河南鑫三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通农产创 2025-04

甲方(采购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河南省通许县文卫路 86 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鑫三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杨街 38 号 2 楼 206 室

合同签订地点：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冷库设备，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5-15-3)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冷库顶板	734.4	m2	145.5	106855.2	
2	冷库外墙	1037.7	m2	145.5	150985.35	
3	冷库隔墙	382.5	m2	145.5	55653.75	
4	冷库地面隔热保温层	734.4	m2	33.5	24602.4	
5	冷库门	4	套	8900	35600	
6	冷库专用电动密闭换气窗	4	套	2900	11600	
7	冷水机组	1	套	439000	439000	
8	冷风机	4	套	47600	190400	
9	风机	4	套	1500	6000	
10	风幕机	4	套	2300	9200	
11	智能红薯库空气调质机	4	套	79000	316000	
12	Φ 16*1.2 铜管	4	m	55	220	
13	Φ57*4 钢管	48	m	48	2304	
14	Φ76*4 钢管	20	m	83	1660	



15	Φ89*4 钢管	20	m	90	106855.2
16	Φ108*4 钢管	15	m	100	1500
17	Φ133*4 钢管	15	m	130	1950
18	电磁阀	4	套	730	2920
19	水电磁阀	4	套	320	1280
20	膨胀阀	16	套	630	10080
21	恒压阀	1	套	7800	7800
22	回气截止阀	4	套	760	3040
23	铜球阀	4	套	280	1120
24	分液器	4	套	150	600
25	过滤器	4	套	280	1120
26	控制线	200	m	7.5	1500
27	电缆线	100	m	18	1800
28	电缆线	100	m	4	400
29	化霜水管	70	m	30	2100
30	化霜水管	80	m	38	3040
31	风道	64	m	690	44160
32	加湿器	4	套	3500	14000
33	温度传感器	4	套	350	1400
34	传感器	4	套	1800	7200
35	冷库专用钢货架	1100	套	455	500500
36	聚乙烯塑料筐	20000	个	15	300000
37	合计				2259390.7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柒角零分：（¥：2259390.7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



有的话) 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安装地点: 通许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交货期限: 30天,从合同签订后计算; 安装期限: 30天,从通



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冷库（四包）
工程完工后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含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质量验收或者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签署验收单或者验收报告。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免费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



维修，或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九条：合同支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合同款，交货后支付合同款的 15%，项目完成 80%再支付合同款的 40%，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款的 12%，余 3%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河南鑫三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靳志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北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7640809998888

2026年1月7日

2026年01月0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